

109 年教保員聯合甄試提高幼教 從業人員薪資水平辦理幼教人員 聯合甄選甄試合格者 錄用薪資 3 萬 6 仟元起!

保進文教機構高雄區 109 年度幼兒園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6/8		一	公告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 網址:www.bowjinn.com.tw 最新消息
第一梯 6/8~7/1 第二梯 6/8~8/5		三	郵寄報名： 第一梯 郵寄報名時間：即日起自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12 時止。 第二梯 郵寄報名時間：即日起自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12 時止。 自行選擇甄試場地，郵寄報名表，應考單位 有權限依情況調整考場位置。	A 高雄市私立盧森堡幼兒園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017 號 電話: 07-3433920 B 高雄市私立菁華幼兒園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明街 200 號 電話：07-3703269
第一梯 7/6 第二梯 8/10		一	1. 寄出甄試通知書 2. 同步公告於網站上	網址:www.bowjinn.com.tw 最新消息

第一梯 7/11 第二梯 8/15	六	甄試場地 A:盧森堡幼兒園 第一場次:上午 09:00~11:30 第二場次:下午 01:00~03:30 B:菁華幼兒園 第一場次:上午 09:00~11:30 第二場次:下午 01:00~03:30	A 高雄市私立盧森堡幼兒園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017 號 電話: 07-3433920 B 高雄市私立菁華幼兒園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明街 200 號 電話: 07-3703269
第一梯 7/17 第二梯 8/21	五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網址:www.bowjinn.com.tw 最新消息
第一梯 8/3 第二梯 9/1		至分發學校報到	

保進文教機構高雄區 109 學年度幼兒園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壹、緣起

一、為提高幼教從業人員薪資水平，辦理幼教人員聯合甄選。凡甄試合格者，錄用薪資每月 36000 元起。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二、符合幼照法第 21 條規定資格。三、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規定資格。四、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規定資格。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自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一）保進文教事業機構（<http://www.bowjinn.com.tw>）點選「最新消息」。

(二) 社團法人中華培育幼兒教育發展協會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中華培育幼兒教育發展協會-455396141162724/>)。

肆、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初選：資料審核，採郵寄報名。

(一)郵寄：

1、初選請檢附

(1).個人履歷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自傳請手寫 500 字以上。

郵寄至

A 高雄市私立盧森堡幼兒園 (109 學年教保員聯合甄試委員會收)

地址: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017 號 電話: 07-3433920

B 高雄市私立菁華幼兒園 (109 學年教保員聯合甄試委員會收)

地址: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明街 200 號 電話: 07-3703269

郵寄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12 時止

1. 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再受理。
2. 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甄試當天，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正本審查後歸還；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3. 不管錄取與否甄試資料影本不再退還，不得異議。

(二) 甄選資格審查：

1. 審查時間：凡通過初選者請依應試當天，8:30~9:00 及 13:00~13:30 前來辦理資格審查。

第一梯 109.7/11 第二梯 109.8/15

2. 審查地點：A 高雄市私立盧森堡幼兒園 B 高雄市私立菁華幼兒園

3. 繳驗表件：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正反面影本 (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甄選證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①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適用 102 學年度後入學者】：檢具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系科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有關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系科，請至全國教保員資訊網 www.ece.moe.edu.tw/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相關法規/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相關資料/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系科名冊項下查詢)。
- ③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適用 102 學年度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貳）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 ④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⑤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⑥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C.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D.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E.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F.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7) 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附錄參）。
- (8)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①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檢具報考切結書。
- ②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 ③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9)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④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10)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佐證。
- (11) 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1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109 年 7 月 11 日及 8 月 15 日（星期六）（8 時 55 分至 9 時為預備時間）。

（一）採試教（含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

（並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二）甄試時間、科目及命題範圍：甄試方式當天公布
（三）試教採題庫抽題，試教單元名稱表如附錄肆。若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四）甄試當天現場抽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陸、甄選地點

一、甄試地點：

（A）考場：高雄市私立盧森堡幼兒園

813-68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017 號 電話: 07-3433920

（B）考場：高雄市私立菁華幼兒園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明街 200 號 電話：07-3703269

柒、放榜

一、錄取名單公告：

（第一梯）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8 時後公告。

（第二梯）錄取名單公告：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8 時後公告。

公告網址:www.bowjinn.com.tw/最新消息

捌、甄選名額 共 20 名

高雄市私立感恩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福瑞斯特國際藝術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美佳園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圓山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小豆豆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百立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慈文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明倫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盧森保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天使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偉生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百佳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松青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岡山保進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保進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菁華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達仁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仁武保進國際藝術幼兒
屏東縣私立冠迪幼兒園	

玖、分發及任用

一、高雄市：

(一)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及 9 月 3 日(星期二)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2、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 4、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5、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附錄壹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錄貳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u>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u> （註3）	1. 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附錄參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 幼兒教育、幼 兒保育相關學 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 畢業或取得其 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 表」(附錄壹)之「幼兒保 育」及「幼兒教育」兩類 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 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並修畢 幼稚園 教師教 育學程或取得 教保人員專業 訓練結業證書 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 書。二、下列各項結業 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 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 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 稚園教師師資職前 教 育課程教育專業課 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結業證書(86 年以 後由地方政府或內 政部核發之結業證 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 員 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 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p>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選用為教保人員。</p>	<p>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p>	<p>本款為落日條款，因此該款結業證書一定需為 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才符合。</p>
第 27 條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3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2 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 86 年 8 月 20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 87 年 3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 8781170 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所稱「離職」係指 86 年 2 月 16 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p>

			<p>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86年2月16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27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	--	--	--

附錄肆

保進文教機構高雄區 109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員聯合甄選

試教抽籤單元名稱表

幼教師甄試 主題名稱	
1.	防疫小尖兵
2.	健康的蔬果
3.	四季的景象
4.	有「你」真好
5.	我的家人
6.	熱鬧的商店街
7.	玩水趣
8.	交通工具
9.	活力小廚師
10.	啵！下蛋了

試教注意事項

- 1.主題式教學需融入，語文，美語，數學，數位教學內容，時間 20 分鐘
- 2.相關教具請自行準備